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施政綱要及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推動健康城市，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規劃緊急醫療(反恐)、餐飲供應作業，督導推廣合球運動、住宿衛生安全，逐步邁向健康城市為歸趨。
- 二、推動全方位防疫，強化登革熱預防與監測；建立感染症醫療網，加強腸病毒、H5N1 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三、落實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持續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加強高危險群之篩檢及追蹤管理。
- 四、賡續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及免費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照顧老人身心健康。
- 五、以多元化視角加強勞工健康照護，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無菸職場，積極邁向「健康勞工」的目標；並逐步推動營業衛生相關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暨衛生標章計畫，以營造健康衛生之優質營業衛生相關場所。
- 六、賡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督導提昇醫院急診功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整合各急救責任醫院資源，辦理線上諮詢、調度等事務，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推動全民學習 CPR 技能，提昇友善健康城市緊急救護能力。
- 七、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績效，鼓勵市立醫院開發自費醫療項目以增加收入；擴大委外作業、精簡人事費用以降低成本，並強化成本控制；結合產官學加強醫院管理，提升醫療品質，進行民營化可行性評估以增進營運效能。
- 八、辦理自殺、憂鬱症防治相關業務，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酒癮、藥癮戒治。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九、加強取締不法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保障市民用藥及化粧品安全，建構優質用藥環境，並續輔導藥局推動藥事服務。
- 十、賡續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等癌症篩檢、防治工作，並對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及代謝症候群辦理社區到點篩檢服務及輔助就醫。

- 十一、持續辦理優生保健、嬰幼兒健康管理、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並加強辦理中老年疾病防治、婦女友善就醫環境、長期照護業務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 十二、結合南部大學院校運動休閒學系資源、運動健身產業及體育運動民間機構等，共同推動市民運動服務及宣導工作，擴大推廣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辦理社區健走、慢跑、健身操等宣導活動；擴大健康體能志工及 2009 世運志工招募及運用。
- 十三、辦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並充實展館內涵設施，舉辦展覽活動，提昇本市醫療人文素質，並帶動觀光水準。
- 十四、塑造無菸害健康環境，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並持續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 十五、加強稽查違規食品、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標示，暨加水站衛生管理，積極輔導觀光夜市餐飲業衛生管理工作，加強均衡健康飲食宣導—多吃蔬果，推廣優質飲食及健康體位控制。
- 十六、推動大型飯店餐飲業者及水產品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HACCP），確保市民飲食健康。推行攤販飲食業自主衛生管理暨衛生標章計畫。加強觀光大飯店、大型宴會餐廳及外燴業者，食品衛生安全。輔導鮮肉及肉製品來源稽查，避免食品中毒事故發生。
- 十七、強化衛生所功能，推動基層衛生保健及防疫工作，發展各區衛生保健特色之基層健康服務中心。
- 十八、提升研究並朝檢驗技術國際化，資訊系統自動化，以提昇實驗室品質確保檢驗公信力。
- 十九、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廣使用衛生保健便民服務資訊系統，營造 e 化環境，提升衛生醫療資訊優質化及辦理資訊在職訓練，強化資訊專業技能。
- 二十、辦理員工專業技能訓練，提升員工醫療防疫保健專業，加強各項便民服務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本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5,692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51,719	
	二、職業及營業衛生	2,085	
	三、醫政業務	699,000	
	四、藥政管理	1,328	
	五、保健業務	43,709	
	六、衛生教育業務	21,761	
	七、食品衛生業務	3,000	
	八、資訊及研考業務	6,729	
	九、檢驗業務	7,979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198,323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514,001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194,904	
合計		4,760,730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各項施政計畫，以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li> <li>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li> <li>3.依照「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li> <li>4.建立物品管理資訊化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率</li> <li>5.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li> <li>6.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li> <li>7.依檔案管理局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li> <li>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li> </ol>	15,692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 1.預防接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95%、追加劑達92%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行列，執行預防接種提高民眾接種便利性。</li> <li>2.經常辦理新生兒B型肝炎預防注射，孕婦於產前檢驗B型肝炎，為e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除注射疫苗外，另於出生24小時內加注射一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其他孕婦所生新生兒一律接種3劑B型肝炎疫苗。</li> <li>3.經常辦理出生滿2個月嬰兒施予白喉、百日咳、破傷風3種混合疫苗接種3劑，每劑間隔2個月，於接種3劑完成後間隔1年追加接種1劑。</li> <li>4.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減量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追加接種1劑。</li> <li>5.經常辦理出生滿2個月嬰兒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3劑，每劑間隔2個月，於接種3劑完成後隔1年後再追加接種1劑。</li> <li>6.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追加接種1劑。</li> <li>7.辦理出生滿1歲3個月幼兒施予日本腦炎疫苗接種2劑，每劑間隔2週，並於出生滿2年3個月後再施予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第3劑。</li> <li>8.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1劑。</li> <li>9.經常辦理出生滿12-15個月幼兒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預防接種1劑。</li> </ol>	51,719	

	<p>10.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追加接種 1 劑。</p> <p>11.經常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嬰兒施予水痘疫苗預防接種疫苗接種 1 劑。</p>
2.提升國小學童完成追加疫苗接種。	由各轄區衛生所負責規劃，公共衛生護士與學校護士共同辦理，所轄國小追加疫苗接種，以提高學童接種完成率。
3.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高傳播族群，接種流行性感疫苗接種完成率高達當年採購之 100% 以上；六個月以上至二歲嬰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50% 以上。	<p>1.每年流感季節來臨前，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及高傳播族群（禽畜養殖兼販賣者、醫療、防疫、救護人員）接種流行性感疫苗 1 劑。</p> <p>2.每年流感季節來臨前，辦理 6 個月至 2 歲幼兒接種流行性感疫苗，初次接種者 1 劑，間隔 1 個月追加 1 劑；曾經接種者完成 1 劑接種。</p> <p>3.配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進度及疫苗結存量，妥善規劃擴大接種對象。</p> <p>4.配合中央「流感疫苗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使用相關事宜。</p> <p>5.落實執行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流行性感疫苗接種率，以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p> <p>6.設立社區接種站，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接種率。</p> <p>7.利用衛教宣導，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施打意願。</p>
4.普增設合約院所特殊反應處理轉介醫院。	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納入為預防接種受害就醫醫院。
5.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預防接種相關作業標準化。	<p>1.依疾病管制局所定之「衛生局、所（室）及合約醫療院所疫苗使用、管理規範」妥善管控各項疫苗之調撥及調配。</p> <p>2.輔導並定期查核轄內各衛生所（室）及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研擬有效之管理措施。</p> <p>3.加強冷運冷藏設備維護保養及更新和監測溫度，以確保疫苗品質。</p> <p>4.建立本市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系統之設備、人員及管理資料庫。</p>
6.提升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專業能力。	<p>1.依預防接種之工作內容每年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並依實際需要增加辦理場次，以提昇預防接種品質。</p> <p>2.實地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p> <p>3.辦理轄區衛生所、合約院所年度稽查考核。</p> <p>4.加強衛生所主辦人員之教育訓練，使其成為冷運冷藏管理儲備人才及預種種子師資，提升其專業素養。</p> <p>5.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應完成之各項訓</p>

2. 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暨新興傳染病防治	<p>1. 本市人口群聚機構發燒監測通報、疫調完成率達 98% 以上。</p> <p>2. 輔導本市 62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p>	<p>練與相關措施之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新興傳染病疫情分級制度及高高屏「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li> <li>2. 設立跨縣市防疫應變整合「高高屏防疫緊急應變中心」，防止疫情爆發流行時，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能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以達防疫最大功效。</li> <li>3. 落實高雄市疫災應變措施，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國內外疫情分級動員，杜絕本市傳染病發生，共同維護市民健康。</li> <li>4. 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li> <li>5. 監測高危險感染族群，阻斷傳染途徑，加強疫情監控，以維護市民之健康，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li> <li>6. 落實體溫及疫情監控作業。</li> <li>7. 對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等人員、行政人員、看護工、外包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執行發燒監視，以早期發現不明原因發燒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li> <li>8. 對本市人口密集機構之住民及工作人員傳染病防治及監視，為早期偵測機構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li> <li>9. 結合臨床醫學及公共衛生力量以健全感染症之醫療防疫體系，發揮感染症專責醫院及防疫之功能，感染症由專責醫療照護，可有效診治並防制感染症疫情之擴散，確保全民健康。</li> <li>10. 加強「新感症症候群」通報，進行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若檢出法定傳染病系統自動新增通報，可有效彌補法定傳染病通報缺失以快速掌控疫情。</li> </ol>
3. 因應 H5N1 流感防治	<p>推動全方位防疫，加強 H5N 流感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p> <p>單一群聚性發燒無次級疫情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衛生署所訂「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修訂本市因應 H5N1 流感防治計畫。</li> <li>2. 不定期由建設局召開本市禽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li> <li>3. 輔導醫療機構依據通報定義，執行 H5N1 流感病例通報、進行檢體採檢、快速送驗檢測及提供抗病毒藥劑投藥，加強高危險群防治與監測，及早釐清病因，掌控抗病毒藥劑使用情形。</li> <li>4. 掌握本市醫療人員與設備，志工團體與民間組織等各項可運用之資源。並擬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新型流感防疫志工服務計畫」。</li> <li>5. 辦理 H5N1 流感大流行應變相關演練。</li> <li>6. 規劃防疫物資儲備，依不同疫情等級維護安全庫存量，掌控理想防疫物資保存環境、領用及耗用管控。</li> <li>7. 查核轄區衛生所及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防疫物</li> </ol>

		<p>資庫存量。</p> <p>8.密切注意蒐集國際與國內禽流感疫情資訊，與農政單位保持聯繫，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p> <p>9.加強防治教育與宣導，並於官方網站設置「流感專區」，供民眾諮詢。</p> <p>10.設置 24 小時 H5N1 流感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7-2514113。</p>
4.腸道傳染病監測	社區擴散感染零病例發生	<p>1.蒐集國內、外疫情，並聯繫有關機關提供疫情資料，俾以採取防治措施。</p> <p>2.加強醫療院所疑似個案通報，並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p> <p>3.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體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p> <p>4.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防堵境外移入。</p>
5.持續辦理加強肝炎防治	<p>1.提升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檢率達 95%以上。</p> <p>2.加強急性病毒性肝炎監控。</p>	<p>1.積極協調未合約醫院及辦理產檢之醫療院所，轉介孕婦 B 肝產檢單，以提高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檢率及加強其嬰幼兒依規定時程接種 HBIG、B 型肝炎疫苗。</p> <p>2.確實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疫情處理。</p> <p>3.加強肝炎防治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預計辦理校園 12 場、社區 12 場)。</p> <p>4.協辦民間團體、學校、外單位機構辦理宣導活動。</p> <p>5.運用各級單位單張、教材、海報作為宣導。</p>
6.疾病疫情監測防治	早期偵測傳染病群聚事件，及早做好疾病防治，達到社區零擴散感染機率。	<p>1.辦理法定傳染病之監視，運用傳染病通報整合系統，依時限完成相關法定傳染病疫調及突發性疫病防治工作。</p> <p>2.執行所有疑似傳染病之檢體立即採檢及收送，及早釐清病因、疫情調查及相關防治衛教，防止疫情擴大，並主動與所轄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聯繫。</p> <p>3.加強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之通報採檢疫調及相關防治衛教。</p> <p>4.督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應立即通報標準及執行之確實度。</p> <p>5.辦理各項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與追蹤工作，期發現病因，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防止疾病之發生及蔓延。</p> <p>6.疫情透明化，避免造成民眾恐慌。</p>
7.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有效偵測防堵，社區感染零病例發生。	<p>1.執行國內港埠、漁船及非法入境者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作業，如發現疑似傳染病，迅速採取防疫措施。</p> <p>2.連繫港埠鄰近地區開業醫師，監測疫情並迅速</p>

		<p>追蹤處理。</p> <p>3.配合資料庫管理系統，輸入國內港埠境外移入病例資料。</p>
8.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p>1.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p> <p>2.加強執行麻疹消除工作。</p> <p>3.繼續維持新生兒破傷風及先天性德國麻疹零本土病例指標。</p>	<p>1.落實執行本市「三麻一風」每週電訪作業。</p> <p>2.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 AFP 個案之診斷與通報，並確實執行個案調查與採檢工作並完成個案 60 天後追蹤疫調及協助提供病例，俾利中央專家審核依據。</p> <p>3.針對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通報病例，確實執行採檢與如期完成疫情調查及配合相當防治措施。</p> <p>4.加強「醫院外出生」、「出生活產但於四星期內死亡之新生兒」及「與 CRS 有關之先天性缺陷代碼嬰幼兒」之公衛調查。</p>
9.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管理	<p>1.提高品質良好的檢體採集及運送，以達到傳染病檢體檢驗的準確性及時效性。</p> <p>2.傳染病檢驗採檢送驗不符合規定百分比，不超過 5 %以上。</p>	<p>1.辦理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檢體採集、包裝及運送教育訓練。</p> <p>2、將各種檢體採檢資訊，包括防疫檢體採檢手冊、傳染病檢體送驗表、及各項疾病檢體採檢相關公文轉知至衛生所、醫療院所辦理。</p> <p>3.檢視各種檢體及送驗單、送驗條碼的吻合性及完整性。</p> <p>4.維持檢體運送箱的溫度正常（2-8℃），及檢體運送箱包裝的完整性及運送安全性。</p> <p>1.負責轄區衛生所、醫療院所送驗不良檢體之監督及管理。</p> <p>2.每季將各院、所送驗檢體不良率函文知會各單位，針對錯誤的部份加以修正。</p>
10.生物病原災害防治	<p>1.提升未明原因疫病與新興傳染病聚集案件之偵測與應變能力。</p> <p>2.落實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業務。</p> <p>3.建立生物恐怖應變處置作為。</p>	<p>1.落實未明原因個案或聚集立即通報、立即調查。</p> <p>2.儲備地方疫情調查與臨床醫護人力，建立動員機制。</p> <p>3.辦理地方防疫人員與臨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1.修訂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p> <p>2.辦理或參與中央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演練。</p> <p>3.辦理應變人員之訓練及人員儲備。</p> <p>4.辦理民眾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p> <p>1.依生恐分工職責，研訂本市生物恐怖應變處置作為，並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p> <p>2.加強培訓應變、技術及醫護等人力，以建立應</p>



		<p>變動員能力。</p> <p>3.配合中央辦理生恐應變處置作為相關事項及演練。</p> <p>4.辦理地方防疫人員與臨床醫護人員傳染病防治暨生恐相關教育訓練。</p> <p>5.辦理民眾傳染病防治暨生恐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p>
11. 公私立 國小學童蟯 蟲防治	<p>1.國小學生蟯蟲受檢率達 97% 以上。</p> <p>2.蟯蟲陽性學童之治療率達 90 %</p>	<p>1.每學期全面進行公私立國小1~6年級學童肛門擦拭檢查法。</p> <p>2.蟯蟲陽性學童轉介醫療院所接受治療。</p> <p>3.辦理國小學童寄生蟲防治衛教。</p>
12. 腸病毒 防治	<p>1.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合格數達 95% 以上。</p> <p>2.追蹤教保育機構因腸病毒停、復課情形達 98% 以上。</p>	<p>1.依據腸病毒防治工作手冊，訂定本市腸病毒防治計畫，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落實疫情通報、強化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p> <p>2.強化及修訂教保育機構因學童疑似腸病毒請假之停復課準則及追蹤流程。</p> <p>3.蒐集及研判本市腸病毒疫情之聚集情形或嚴重度，並轉知教育局、社會局採取必要防治措施。</p> <p>4.於流行季節前，查核轄區內所有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洗手設備，不合格者複查至合格為止。</p> <p>5.加強本市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控制之輔導，以防止腸病毒院內感染發生。</p> <p>6.培訓衛教種子人才並有效運用，輔導教保育機構建立腸病毒防治機制。</p> <p>7.強化各項宣導活動，加強腸病毒衛教工作。</p> <p>8.分發腸病毒衛教單張、海報及幼教人員手冊至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各公共場所供老師、家長及民眾參閱。</p> <p>9.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p>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p>1.1 歲內嬰兒卡介苗接種率達 98%以上。</p> <p>2.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p> <p>(1)醫院感控查</p>	<p>1.全面實施嬰兒卡介苗預防接種，並對國小1年級無疤痕學童施行結核菌素測驗，呈陰性反應者再行接種卡介苗，提高結核菌抵抗能力。</p> <p>2.每年定期舉辦衛生所及合約醫院「卡介苗接種工作人員訓練」，提昇接種品質，減少接種副作用發生。</p> <p>1.定期召開「高雄市結核病諮詢委員會」，對本市之結核病防治方針建言，並協助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診治病歷討論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與諮詢。</p> <p>2.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控制，定期查核，提昇感控</p>

核 1 年 2 次。	品質，防聚集感染事件之發生。
(2)肺結核個案初次查痰率達 95%。	3.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整體性照護與個案管理並配合衛生所人員追蹤管理，以提昇結核病患照護品質及完整治療，使結核病能確實完治，防止抗藥性結核菌出現，有效阻斷傳染源。
3.強化結核病防疫體系，嚴密監控結核病疫情通報。	4.強化結核菌檢驗網，所有被懷疑患有肺結核的民眾，在就醫時能就近驗痰檢查。
4.提昇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專案照護，加強個案管理專案計畫提昇治療成功率。	1.醫療院所發現結核病個案（包括疑似及確診）應於 1 週內向衛生局通報，並執行通報時效異常監測。 2.與衛生署統計室合作進行結核病死亡勾稽，針對結核病死亡未通報，轉知醫院改善並加強督導。 3.與內政部戶役政電子系統連結，隨時掌握個案異動情形。
(1)治療成功率 70%以上。	1.執行高雄市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實施：醫護人員及都治關懷員提供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敲敲門、來送藥、吃下去、結核病患健康到」之醫療照護，以有效杜絕結核病擴散，避免抗藥性結核桿菌菌株產生，以逐步達成十年減半之目標。
(2)痰塗片陽性結核病個案都治實施率 90%以上。	2.關懷列車啓動、關懷便當及慰問費，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並對特殊案例提供掛號費及車費，期能協助病患早日康復。 3.特殊族群專案補助計畫
5.高危險族群篩檢，篩檢率達 85%。	(1)原住民結核病個案，專案補助住院費用，本市合約醫院為市立民生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健仁醫院、阮綜合醫院、國軍左營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計 6 家，住院期間發給營養暨生活費每日新臺幣 600 元。 (2)慢性開放性病人鼓勵至合約醫院長期住院治療，不限住院次數及期間，住院營養暨生活費每日新台幣 600 元。 (3)補助結核病個案健保部分負擔，經登記之結核病人，持結核病就診手冊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院所治療結核病，可免繳健保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 (4)無健保個案免費醫療服務：為減少無健保結核病個案就醫障礙，提供基本的結核病診療資源，增加其就醫診療意願，以減少結核病個案失落率。
	1.家庭或同宿接觸者檢查，為落實結核病個案接觸者檢查避免接觸者因負擔醫療費用而影響檢查意願，特指定 10 家合約醫療院所(民生、聯合、小港、旗津、高醫、榮總、祐生、健仁、三泰、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為接觸者免費胸

		<p>部 X 光檢查及補助診察費。</p> <p>2.校園（含導師）接觸者檢查，以痰塗片陽性個案為對象。</p> <p>3.職場（含學校教職員）、安養院、教養院、精神病院民接觸者檢查。</p>
	6.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p>1.辦理校園巡迴講座。</p> <p>2.社區宣導活動：配合本市 11 行政區 12 衛生所，結合社區、機關團體、做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p>
2.癩病防治	使癩病患者能得到良好的醫療照顧	<p>1.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痲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容治療並由本處列管定期追蹤訪視。</p> <p>2.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對象為個案接觸者、舊案、疑似個案等，以利早期提供陽性個案免費治療。</p>
3.愛滋病防治計畫	1.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人數達 3 萬人次/年。	<p>1.結合轄區內男同志族群及相關民間團體、醫療院所辦理愛滋病防治及性病衛教宣導及篩檢，並發放保險套。</p> <p>2.於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各市立醫院、衛生所、愛滋病指定醫院及相關民間團體普設愛滋病匿名篩檢站 20 處以上。</p> <p>3.性病定點醫師通報監測，針對門診疑似性病者進行抽血及採樣，以加強疑似個案篩檢，落實監測工作。</p> <p>4.與社會局、慈善團體共同辦理街頭遊民及遊民收容所愛滋病篩檢。</p> <p>5.辦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保護管束人性病及愛滋病毒篩檢 8 場/年。</p> <p>6.利用同儕管道，鼓勵男同志、藥癮者接受諮詢及篩檢。</p> <p>7.針對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少中輟生提供諮詢與篩檢。</p> <p>8.與兵役處密切合作，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之愛滋篩檢。</p> <p>9.配合漁業署遠洋船員訓練中心，於每一班別中安排「性病及愛滋病宣導」課程，每位學員並接受抽血篩檢。</p> <p>10.與勞工局密切合作，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進行外勞之愛滋篩檢。</p>
	2.愛滋病衛教宣導 300 場/年。	<p>1.針對社區民眾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200 場以上。</p> <p>2.針對校園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100 場以上。</p> <p>3.與教育局密切合作，加強校園春暉社團愛滋病</p>

		<p>防治宣導之功能，每年 12 月為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月，加強辦理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導。</p> <p>4.與建設局密切合作，利用各類宣導資料針對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電子遊戲場業暨資訊休閒等 10 種營業場所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p> <p>5.與新聞處密切合作，於出版刊物適時配合愛滋宣導，並於高雄電台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製播愛滋相關節目或插播宣導標語。</p> <p>6.配合節慶如情人節或世界愛滋病日辦理大型衛教宣導活動。</p>	
	<p>3.列管存活個案定期追蹤訪視率達 90%以上。</p>	<p>1.依「臺灣地區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特殊個案之追蹤管理。</p> <p>2.新通報個案於 1 週內訪視，並予個別衛教與輔導、轉介就醫。</p> <p>3.至少每 3 個月定期訪視個案，並上網維護資料。</p> <p>4.對愛滋病毒感染者的接觸者（性接觸者及有垂直感染可能之子女、毒癮者共用針具稀釋液）追蹤抽血。</p>	
<p>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p>	<p>1.提升藥癮者參與替代療法之涵蓋率。</p> <p>2.增加清潔針具發放涵蓋率。</p>	<p>1.鼓勵替代療法指定機構參與補助計畫，並協助依中央訂定之指標進行審查，辦理經費核銷。</p> <p>2.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各警察單位等能接觸藥癮個案的機關，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鼓勵藥癮者主動參與治療。</p> <p>3.透過各清潔針具計畫執行點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轉介有意願戒毒者至本市指定機構戒毒。</p> <p>4.透過愛滋指定醫院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轉介有意願戒毒之藥癮愛滋感染者至本市指定機構戒毒。</p> <p>5.協請本市民間組織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轉介有意願戒毒之藥癮愛滋感染者至本市指定機構戒毒。</p> <p>6.透過愛滋個案管理者，鼓勵藥癮愛滋個案參加免費替代療法。</p> <p>7.輔導指定機構依流程辦理個案轉診服務。</p> <p>1.鼓勵本市之社區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廟宇或教會設置清潔針具執行點。</p> <p>2.設置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提供藥癮者獲取清潔針具的不同管道。</p> <p>3.利用各種不同管道發布執行點供藥癮者就近前往。</p> <p>4.依據不同執行點功能，訂定服務項目和獎勵辦法。</p> <p>5.辦理執行點教育訓練，包括(1)愛滋病的相關知識、流行病學、篩檢檢驗及預防方法(2)藥癮個案的接觸或面談技巧(3)清潔針具計畫</p>	

		<p>理念及推廣(4)執行點執行者實務面作業注意事項(5)轄區內藥癮戒治資源介紹。</p> <p>6.遴選外展服務人員，提供清潔針具、注射毒品之相關物品、安全注射知識、保險套、減害相關資訊給藥癮者。</p>	
	<p>3.提升用過針具回收數。</p>	<p>1.鼓勵執行點進行針具回收並訂定獎勵辦法。</p> <p>2.鼓勵藥癮者回執行點回收使用過的針具並訂定獎勵辦法。</p> <p>3.於社區公園、廟宇、加油站、校園設置可避免破壞之針具回收筒，並定期進行回收量登記和處理。</p>	
<p>(三)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防治</p>	<p>1.整合市府團隊發揮更大功能。</p> <p>2.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p> <p>3.阻絕境外移入病例介入本土感染擴散。</p> <p>4.本土病例第 3 波內控制。</p>	<p>1.疫情監視：</p> <p>(1)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p> <p>(2)發生本土病例時，每一處流行地點能於第三波內控制疫情。</p> <p>A.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負責協調指揮。</p> <p>B.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早報」跨局處會議。</p> <p>C.制定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發生防治策略－發生疫情時，24 小時內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p> <p>D.加強醫事機構病例報告，每週主動訪視醫院診所。</p> <p>E.醫院診所不明熱患者採檢。</p> <p>F.建立學校疫情通報資訊系統－發現疑似個案立即抽血送驗。</p> <p>G.民眾自動來檢：自覺感染登革熱自動至衛生所抽血。</p> <p>H.主動社區採血：流行期間針對高危險社區抽血。</p> <p>I.其他熱病疑患（如恙蟲病、斑疹傷寒、漢他病毒出血熱...等）血清檢體加驗登革熱。</p> <p>J.擴大疫情調查及採血。</p> <p>K.決戰境外-加強東南亞入境旅客疑似病例監控。</p> <p>L.加強東南亞出境旅客衛教宣導，返國後出現疑似症狀，就醫時主動告知旅遊史。</p> <p>M.辦理 1-2 場防疫人員及醫事人員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防治訓練，提高防疫專業能力。</p> <p>N.加強疫情資料與檢體之傳送速率。</p> <p>O.研議建置「境外移入登革熱通報早期預警資訊系統」。</p> <p>2.施放誘蚊產卵器：</p>	

- (1) 推廣誘蚊產卵器施放：校園、民眾 DIY。
  - (2) 緊急噴藥消毒後的監測：於噴藥範圍密集施放，監測陽性率，以評估成蚊密度及噴藥效果，陽性率 10% 以上進行噴藥工作檢討。
3. 病媒蚊監測工作，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 3 級以下（含）達 90% 以上。
- (1) 依據病媒蚊生長特性，研訂全方位登革熱病媒防治模式策略與方法。
  - (2) 推行環境自我管理「一巡,二倒,三清」，衛教宣導市民，發動環境整潔大掃除，列管處理空地、空屋，推行「健康零登革熱」及孳生源清除活動。
  - (3) 每月針對全市 459 里普查 1 次。
  - (4) 每月 3-5 月、6-8 月、9-11 月三季，每季為一期，針對經常發生孳生源場所全面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
  - (5) 針對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之里傳真至環保局、區公所及衛生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 (6) 環境衛生用藥（幼蟲）藥效測試。
  - (7) 採集病媒蚊供作病毒分離，以了解傳播登革熱病毒情況。
  - (8) 病媒蚊調查結果分析統計。
4. 緊急噴藥 – 針對登革熱個案可能的感染地點，半徑 50 公尺內之家戶施予殺蟲劑噴灑，完噴率達 100%，以殺死帶病毒之成蚊，切斷傳染環。
- (1) 當監測到病媒蚊體內帶病毒時，通報病例經檢驗確定後，應立即噴藥。
  - (2) 實施噴藥應於 24 小時內(至遲 36 小時內完成)，以病媒蚊採集地點或患者住家、活動地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皆須實施殺蟲劑噴灑。
  - (3) 空間噴灑應視現場噴藥效果評估辦理 3 次，每次間隔 7 天。
  - (4) 若發現患者已有擴散之趨勢或傳染範圍超過 50 公尺時，應即實施擴大範圍噴藥。
  - (5) 噴藥前，應辦理行前講習，並加以適當的分組，每組設置噴藥領隊 1 人，衛教及孳生源清除前導人員 2-4 人，噴藥工 2-4 人，配備噴霧器 2-4 台，並視人力及情況調整運作。
  - (6) 以掛蚊籠、掃網、誘蚊產卵器等方式定期執行現場噴藥效果評估，以確保噴藥品質。
5. 衛教宣導
- (1)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進行全面防治措施及宣導，並於流行季節來臨前及流行期間透

		<p>過各種方式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p> <p>(2) 定期舉辦醫事人員教育訓練。</p> <p>(3) 印製各種衛教教材如單張、手冊、海報、光碟等發放市民、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宣導週知。</p> <p>(4) 本市國中、國小學生列入本土教材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p> <p>(5) 成立登革熱志工服務隊，協助宣導。</p> <p>6. 進用擴大就業公服人員或中央補助本府自行聘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p> <p>(1) 持續有效防範疫情發生，防止 2009 世運舉辦期間國際友邦產生負面評價，損傷國際形象。</p> <p>(2) 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測作業。</p> <p>(3) 清除孳生源及廢棄容器回收作業。</p> <p>(4) 防疫衛教宣導工作。</p> <p>(5) 協助疫情監測與噴藥作業。</p> <p>(6) 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情形異常追蹤。</p> <p>(7) 協助施放誘蚊產卵器。</p>		
<p>二、營業及職業衛生</p>				
<p>(一)職業衛生</p>	<p>營造「健康勞工」：</p>			
<p>1、事業單位員工健康管理、職業衛生管理。</p>	<p>1.三個月訪查 1 次勞工健檢指定醫院</p> <p>2.事業單位巡檢稽查達 40%</p> <p>3.輔導事業單位 1200 家次</p>	<p>1.轄區衛生所針對轄區內勞工體格及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採不定期輔導與稽查,期提升勞工健檢品質。</p> <p>2.對於轄區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責由轄區衛生所不定期稽查。</p> <p>3.鼓勵醫療機構健檢人員及業務人員參加在職講習。</p> <p>4.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p> <p>5.加強事業單位之訪查與輔導，鼓勵事業單位提高勞工健檢人數，以早期發現異常，早期治療，預防職業傷病發生。</p> <p>6.將勞工健檢結果列二級管理，追蹤訪查，並統計分析管理，以做為衛教宣導之依據。</p> <p>7.提供職業病門診與諮詢服務，以增進職業衛生預防工作之落實。</p>	<p>2,085</p>	
<p>2、辦理事業單位健康促進與勞工安全教育宣導</p>	<p>期以多元化視角，妥適發展勞工朋友身、心、靈健康。</p> <p>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含無菸職場）</p>	<p>1.參考事業單位勞工健檢結果，建議其健康促進模式，以維護勞工健康。</p> <p>2.至事業單位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例如骨骼肌肉酸痛、菸害防制、壓力調適、健康體能等。</p> <p>3.聘請專家學者至事業單位辦理專題講座，以強化員工對職場健康的認知，共同營造健康職場。</p>		
<p>3.外勞健康管理</p>	<p>計 240 家次</p> <p>加強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6 個月</p>	<p>對於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核備案件,除由專人審慎查核外,於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p>		

<p>(二)營業衛生管理 1、營業衛生設施稽查管理</p>	<p>、18個月及30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的外籍勞工健康</p> <p>加強推動衛生自主管理，防杜傳染疾病散播以維護市民健康，進而協助發展觀光事業，對「本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場所加強稽查督導管理，以提昇衛生水準，並維護消費者休憩健康。</p>	<p>腸內寄生蟲者列管追蹤，並對雇主寄送關懷資料，以確保國人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p> <p>1. 賡續推動美容業衛生自主管理及標章認證之稽核工作，加強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菸害防制等；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組成聯合衛生稽查小組，賡續加強稽查輔導以落實標章制度。 2. 配合部分業別營業時間，組成夜間聯合衛生稽查小組，加強稽查其營業場所之衛生狀況並予督導改善。 3. 加強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承辦人員對更新之營業衛生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規範建檔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4. 加強對營業衛生相關場所之冷卻水塔清潔消毒之輔導稽查，避免退伍軍人症發生，以維大眾健康。 5. 加強督導衛生自主管理及各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健康檢查，並列為績效考核重點。</p>
<p>2、推展自主衛生管理</p>	<p>加強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協助落實證照制度。</p>	<p>1. 辦理營業衛生稽查人員在職訓練；會同衛生所參與稽查、講習會，以提昇其稽查專業知能及技巧；將衛生管理員及技術士證照列為營利事業登記之稽查重要項目。 2. 督導轄區衛生稽查人員建立營業別基本資料，即時輸入資訊系統建檔，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3. 辦理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以協助維護營業場所衛生環境。 4. 加強與相關公（工）會及協會協同辦理衛生自主管理講習會，並將衛生自主管理、菸害防制、傳染病防治等重要政策納入課程宣導，以提昇服務品質。</p>
<p>3、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及衛教宣導</p>	<p>1. 提昇營業衛生相關業別自主衛生管理比率達 90% 以上 2. 稽查輔導營業衛生推動衛生自主管理，每月至少 50 家次。</p>	<p>舉辦衛生講習訓練，提昇業者及從業人員對營業衛生之認知；與相關公（協）會協同辦理專業競賽、衛教宣導活動並發布新聞，藉以鼓勵業者提昇本市營業場所衛生品質；本年辦理美容業衛生自主管理及標章認證計畫，對優良業者發給標章，並於頒獎時加強衛教宣導。 營業衛生場所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辦理衛生評鑑及衛教宣導活動。</p>
<p>(三)督導推廣合球運動</p>	<p>3. 全面普查本市美髮業者</p>	<p>透過舉辦宣導活動、說明會、示範賽或其他活動，讓市民認識合球運動，體會合球運動的樂趣，進而欣賞合球，喜愛合球，實質增加合球之運動</p>



	宣導 18 萬市民認識合球運動	人口		
三、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1、醫事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事人員執業、歇業之登記。</li> <li>2.醫事人員機構執、開業管理與輔導。</li> <li>3.嚴格取締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告。</li> </ol>	<p>依照「醫師法」、「醫療法」及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p> <p>每年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並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p> <p>依照「醫師法」及「醫療法」及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確實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p>	699,000	
2、醫療機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療機構等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輔導。</li> <li>2.查察醫療機構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使用情形。</li> <li>3.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li> <li>4.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li> </ol>	<p>各醫療機構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以防止污染環境。醫政人員並利用平時及年度醫療機構考核時加強輔導。</p> <p>依照「原子能法」及「放射師法」之規定，督導其正常使用，防止浮濫情事之發生。</p> <p>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之審議。</p> <p>辦理各項宣導並輔導醫院改善，提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p>		
(二)醫護管理				
1、醫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li> <li>2.提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符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健康城市整體需求。</li> </ol>	<p>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據以完成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辦理常年訓練且督促參加各項演習以實際演練，因應戰時之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聘請醫學中心醫護人員訪查急救責任醫院，以改進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的急診醫療業務專業品質。</li> <li>2.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督促參與各項演習，實際集結醫療資源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li> <li>3.維護、整合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li> <li>4.推動緊急及重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成立高雄市急重症醫療線上服務中心，統籌資源調度事宜。</li> <li>5.規劃 2009 世運會緊急醫療救護及災害應變並</li> </ol>		

		<p>辦理人員訓練。</p> <p>3.救護車管理。</p> <p>4.本市活動醫療救護。</p> <p>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p> <p>6.提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p> <p>7.強化周產期醫療網照護能力。</p>	<p>1.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p> <p>2.辦理本市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調派所屬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並汰舊、補充其急救衛材。辦理本市各項活動醫療救護。</p> <p>辦理心肺復甦術及人工呼吸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呼救前之自救能力。</p> <p>1.強化毒化災緊急醫療救護，結合高高屏資源，建構核化急救醫院及除污防護裝備醫院，完成救護整備。</p> <p>2.要求本市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演練及教育訓練。</p> <p>1.配合周產期醫學會之輔導，鼓勵醫療機構加入周產期分級醫療。</p> <p>2.加強責任醫院轉介通報作業。</p>	
(三)市立醫院管理	1、市立醫院管理	<p>1.輔導市立醫院，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p> <p>2.賡續辦理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第 9 期工作。</p> <p>3.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p>	<p>1.推動醫療合作計畫，辦理營運管理業務輔導考核，建立成本會計理念，進而提昇營運績效。</p> <p>2.強化「本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之功能，俾便整合醫療資源、因應各市立醫院逐年自給自足的營運目標及提高服務品質、減少醫療爭議。</p> <p>3.推動各市立醫院特色發展、鼓勵員工進修研究等。</p> <p>4.輔導委託經營之小港及旗津醫院，協助其正常運作及發展。</p> <p>依據「本市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進行篩檢及裝置事宜。</p> <p>1.將規劃設計興建具有現代化之醫療大樓，以提供規劃設計 90 床規模之一般醫院硬體設備，營造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p> <p>2.帶動旗津地區就醫之可近性及可用性，提供地區性全方位醫療照護任務，並暢通緊急醫療後送動線；贏得企業界高投資意願，提升成功委託經營機率，減少市庫挹注，增加市庫營收。</p>	
(四)精神衛生管理	1、精神衛生	<p>1.精神醫療網絡轉介服務。</p> <p>2.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p>	<p>落實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計畫，以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p> <p>整合高高屏澎四縣市精神醫療資源，提升專業交流與促進民眾心理健康。</p>	

	合作與連繫。	
	3.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管理。	1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立案審核與管理。 2 每年定期督導考核精神復健機構及追蹤改善情形。
	4.補助精神病患膳食費。	為鼓勵精神病患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提供日間留院及精神復健機構的個案膳食費補助。
	5.辦理社區干擾病患陳情案件。	1 社區干擾事件之陳情訪查與回覆。 2 依精神衛生法符合強制就醫個案需協助就醫之單一窗口。
	6.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	1 擬定年度社區精神病患關懷照護計畫執行內容。 2 社區精神病患分級追蹤訪視之個案管理。 3 辦理相關工作協調會。
	7.辦理社區心理衛生整合服務計畫。	擬定年度社區心理衛生整合服務計畫執行內容，持續強化民眾身心靈之健康促進。
2、社區心理衛生推展工作	辦理初段與次段之心理衛生業務。	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活動，成人個案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團體輔導。
3、自殺防治工作	自殺未遂者之通報與後續追蹤訪視	1 成立高雄市自殺防治中心。 2 擬定年度憂鬱症與自殺防治工作計畫，主要執行自殺未遂者之通報網絡與提供追蹤訪視，為提供及時性協助，設置提供 24 小時安心專線供民眾使用。 3 辦理「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1)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 (2)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 (3)執行其他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事項。
4、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毒癮者之追蹤訪視與資源轉介	1 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 擬定年度毒品危害防制計畫執行內容，主要執行毒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 3 辦理「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 (1)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2)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3)執行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事項。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醫療服務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事務。	1.擬定年度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計畫執行內容，主要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 2.辦理中央評鑑相關事宜。
6、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付。 2 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

		3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7、器官捐贈 宣導	提升民眾器官捐 贈風氣	辦理宣導活動，擴大與社會大眾接觸機會，提供民眾正確的器官捐贈知識，鼓勵民眾接納器官捐贈觀念。	
四、藥政管理 (一)藥政管理 1、藥商登記 管理及查核	1.辦理藥商、藥局 暨其聘用之藥 師、藥劑生、 中醫師執業登 記管理及查核 。 2.本市藥物製造 業者之輔導查 核。 3.取締無照藥商 4.辦理藥品推銷 員登記及管理 。 5.市立醫院藥品 招標 6.參與本市藥業 公會之大會理 監事會議，促 進業務雙向溝 通 7.推展醫業分業 ，提昇社區藥 局服務品質。  8.用藥安全宣導	本市藥商（局）申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藥劑生、中醫師執業登錄，由各區衛生所受理依有關法令規定核（換）發各類藥商許可執照及執業執照。  輔導查核藥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法取締無照藥商，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受理本市藥品推銷員登錄備查  督導市立醫院藥品採購招標作業  加強相關公會政令宣導，期使各業者知法守法。  推動醫藥合作專業分工政策、促進社區藥局參與基層健康照護服務，提昇藥師形象，發揮專業功能，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  培訓藥師、藥劑生用藥安全種子講師，透過至學校向學生甚至老師演講機制，加強用藥安全宣導	1,328
(二)藥物管理 1、取締不法 藥物	1.取締偽、劣、禁 藥等不法藥物 。  2.加強藥物標示 查處。	1.採聯合跨區支援稽查方式，不定時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察及不定期針對市售藥品加強查察，查獲之不法藥物依據藥事法第八章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之規定辦理。 2.為確保市售藥品品質，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品質調查計畫進行重點性抽驗。  1. 宣（輔）導廠商依規定申請後始得刊播製售之藥物、化粧品廣告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重視專業恪遵職業道德，保障消費者選購使用權益。 2.查核本市各藥商、藥局（房）、醫院、診所陳	

		售、調劑之藥物標示是否符合藥事法第七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標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消費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資料循線查緝不法藥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並請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li> <li>2.平時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質申請檢驗案件，檢驗費用免費，據以追查藥物是否合格與來源是否合法。</li> <li>3.適時提供民眾用藥安全手冊供民眾參閱，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li> <li>4.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li> <li>5.強化違規藥物回收體系。</li> </ol>
2、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違規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以期降低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件數；並對涉嫌之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裁處。</li> <li>2.依藥事法第七章規定受理申請廣告核准案件。</li> <li>3.必要時前往本市第四台電視購物中心及電台指定店抽違規廣告藥物，並追查不法藥物來源，依法裁處。</li> </ol>
3、藥品管理	1.中藥管理。	積極輔導中藥、藥師、藥劑生等相關公會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時法令宣導與稽查嚇阻不法。</li> <li>2.加強市售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li> <li>3.配合動物保育，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不得使用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li> <li>4.加強中藥(材)包裝標示之輔導與查緝。</li> </ol>
	2.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定期查核醫院戰備醫藥衛材是否依規定推陳換新。</li> <li>2.輔導有關醫療院所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li> </ol>
	3.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於各區衛生所辦理管制藥品管理人員法規研習。</li> <li>2.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使用管制藥品之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之宣導。</li> </ol>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檢查本市化粧品廠商業者之場所衛生，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li> <li>2.推動化粧品販賣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輔導其所販賣之化粧品依法標示，並對自主管理優良之業者頒發認證標章以保障消費者權益。</li> <li>3.推動化粧品製造業自主管理，輔導其所製造之產品能夠提升品質，並對自主管理優良之業者頒發認證標章以保障消費者權益。</li> </ol>
2、化粧品管	1.市售化粧品、標	1.查核本市藥局（房）、診所、百貨公司、購物

	<p>示（仿單、傳單、海報）查核與抽驗。</p> <p>2.不法化粧品之查緝及取締。</p> <p>3.宣導活動</p>	<p>中心、大賣場、化粧品之標示（含仿單、傳單、海報）情形避免違規產品流入市面。</p> <p>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對市售化粧品之品質調查抽樣，並加強化粧品之抽驗，及適時發佈抽驗成果，供消費者購用之參考。</p> <p>1.不定期查核市售化粧品是否合法。</p> <p>2.以聯合稽查方式，配合衛生署、衛生所或其他單位不定期查察各化粧品販賣、供應之場所並追查不法產品之來源，予以取締，以降低產品之違規率。</p> <p>3.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並調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出席化粧品相關公會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加強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溝通。</p> <p>2.彙編化粧品有關之法令、公告、解釋函並印製成冊以供宣導使用。</p> <p>3.配合有關活動加強化粧品資訊、科技新知之提供與宣導。</p>	
<p>3、化粧品廣告管理。</p>	<p>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p>	<p>1.嚴格審核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以減少廣告之違規，誤導消費者。</p> <p>2.輔導化粧品之廠商或進口商，應依法令規定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之權益與安全。</p> <p>3.加強電視台、電台、網路違規廣告之監視、監聽、監錄以及剪報、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p> <p>4.加強抽查違規廣告之化粧品並追查其產品來源，以遏阻繼續刊登（播）。</p>	
<p>五、保健業務 (一)保健工作 1、婦幼衛生</p>	<p>1.提供優生保健各項服務措施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率達 95% 以上。</p> <p>2.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及青少年之健康。</p>	<p>1.鼓勵外籍配偶接受產前健康檢查。</p> <p>2.宣導高危險性群族(高齡孕婦、本人或配偶有遺傳疾病者、家族有遺傳疾病者)，實施產前遺傳診斷。</p> <p>3.對於有礙優生之個案及家屬，實施優生健康檢查。</p> <p>4.針對特殊個案提供結紮、子宮避孕器補助。</p> <p>5.對於合乎優生保健法規定範圍內之民眾提供人工流產服務。</p> <p>1.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管理。</p> <p>(1)辦理出生通報事宜，建立本市正確出生資料。</p> <p>(2)全面實施新生兒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3)提供高危險之孕產婦、新生兒適時之醫療照顧，對健康有異常之孕婦新生兒提供個案訪視服務。</p> <p>(4)鼓勵產後婦女哺育母乳及與民間共同改善哺育母乳之環境，並輔導母嬰親善認證之醫院。</p>	<p>43,709</p>

		<p>(5)補助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品。</p> <p>(6)輔導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不孕症夫婦服務。</p> <p>(7)實施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2.青少年健康管理：門診業務及兩性教育宣導。</p> <p>1.由衛生所定期輔導托兒所、幼稚園推動自主管理。</p> <p>2.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p> <p>(1)辦理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兒童保健研習會。</p> <p>(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斜視弱視篩檢，對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p> <p>(3)辦理托兒所、幼稚園 4 歲兒童聽力篩檢，對健康異常學童轉介輔導就醫。</p>
2、婦女癌症防治	<p>1.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達該年齡群之 29.5%。</p> <p>2.50-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達該年齡群之 3.5%。</p>	<p>1.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提供免費子宮頸檢查之服務及提供 50-69 歲二年一次婦女免費乳房攝影服務。</p> <p>2.鼓勵本市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提升篩檢率。</p> <p>3.加強鄰里、偏遠地區提供設站婦癌篩檢服務</p> <p>4.篩檢異常個案，加強追蹤、複查、確診治療。</p> <p>5.走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提升民眾防癌認知。</p>
3、口腔癌防治	藉由口腔篩檢工作早期發現口腔病變加以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成本。	<p>1.宣導檳榔族主動參與篩檢，並指定篩檢服務醫療院所。</p> <p>2.於檳榔咀嚼率高地區及職業場所設站篩檢及宣導教育。</p> <p>3.辦理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轉介就醫。</p>
4、結直腸癌防治	早期發現結直腸癌、早期治療，降低癌症威脅，提升癌患生活品質，延長市民平均壽命。	<p>1.辦理 50-69 歲市民兩年一次免費結直腸癌篩檢服務。</p> <p>2.加強鄰里、偏遠地區提供設站結直腸癌篩檢服務。</p> <p>3.結合老人健檢、勞工健檢、成人健檢等健檢醫療機構提供癌症篩檢服務，落實篩檢可近性及便利性。</p> <p>4.增加與各醫療院所合作關係及合作度，以提高異常個案之追蹤及治療。</p>
5、中老年病防治	提昇 40-64 歲以上市民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每三年一次篩檢及 65 歲以上每年 1 次篩檢之總人	<p>1.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p> <p>2.加強中老年人健康異常（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之個案管理，社區異常個案轉介就醫完成 90%。</p> <p>3.提供符合社區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務，推動社區中老年病病友會。</p>

	數 9%，異常個案管理追蹤率達 90% 以上。	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管理與輔導。 5.加強成人及中老人保健之衛生教育宣導。
(二)長期照顧	1.提昇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照顧品質 2.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 2.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人員訓練。  1.整合衛政與社政長期照護相關資源與服務。 2.建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3.發展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 4.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5.社區長期照護宣導。
(三)護政業務	1.護產人員開執業管理 2.護產理機構管理 3.取締違反「護理人員法」案件	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助產人員法」辦理護產人員開執業、歇業、異動、變更等登記。  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助產人員法」辦理護產機構申請、立案、異動、查核。  依據「護理人員法」法規取締違反人員及機構。
(四)衛生所管理	1.推動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 2.衛生所業務督導考核。 3.衛生所人力配置。 4.召開衛生所聯繫會議 5.行政相驗。 6.在職訓練 (1)培養護產人員社區保健服務之能力及品質。 (2)建立社區健康資料，確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政策，執行各項衛生醫療保健政策，以服務社區民眾。  1.不定期輔導十二所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擬定考核指標，績優單位給獎鼓勵，績效不佳單位檢討改進，以利業務之推展。  適時檢討評估衛生所人力，以改善勞逸不均之現象。  每月召開衛生所所務會議，以溝通協調與衛生所相關業務及追蹤列管案件。  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及處理民眾反映事項  1.辦理衛生所護產人員在職訓練，以培訓衛生所工作人員社區健康評估、資料分析與運用之知能。 2.加強衛生所健康指標運用及資料分析，確實掌握社區健康狀況，訂定符合民眾需要之衛生保



<p>六、衛生教育業務 (一)衛生教育 1、衛生教育</p>	<p>立社區健康指標，提供民眾適切服務。</p>	<p>健服務。</p>	<p>21,761</p>
	<p>1.結合社區組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p> <p>2.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p> <p>3.實施民眾衛生教育，普及民眾衛生知識，</p>	<p>1.遴選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社團、學校等機構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推動社區居民落實社區環境與登革熱防治、健康體能、健康飲食、菸害防制、預防保健、壓力調適、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生活社區化、社區生活健康化。預訂遴選本市 30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p> <p>2.遴選本市績優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輔導成為專業示範營造點，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專業示範中心，提供本市各社區推動社區營造觀摩教育示範營造點，並做為觀光行銷及國際社區交流之場域。</p> <p>3.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協助輔導各社區提案及培力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p> <p>1.因應 2009 世運會需求，擴大辦理衛生保健志工之緊急醫療服務及餐飲服務志工招募、訓練、運用、管理，協助 2009 世運會之順利進行。</p> <p>2.建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有系統的推動展現各社區特色。</p> <p>3.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率先施行健康生活，落實健康行為並影響親朋好友，以營造自助、互助的健康環境，。</p> <p>4.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研習課程，加強衛生專業訓練、人文新知。</p> <p>5.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並建置本市衛生保健志工之管理資料庫。</p> <p>6.各志工運用單位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年度計畫，並定期登錄服務手冊使用情形及服務時數，積極辦理志工福利及獎勵事宜。</p> <p>7.依本市特色及施政重點，結合志工力量發展志願服務創新業務，建置健康體能檢測專業志工團隊及規律運動種籽服務志工隊，協助市政發展。</p> <p>8.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及督導人員專業訓練，提升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水準。</p> <p>1.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以配合各項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p> <p>2.配合各種公共衛生業務，並視民眾需求設計印</p>	

	培養正確的衛生態度，實踐健康生活。	製衛生教育資料，分贈民眾參閱。
2、健康促進	結合相關機關推動健康體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產、官、學，推動健康體能增進計畫，辦理社區民眾規律運動習慣養成。</li> <li>2.加強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與評估，預訂完成1萬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資料庫，作為增進市民健康體能的依據。</li> <li>3.辦理健走運動，以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為口號，並將健走計畫落實到社區里鄰，活絡市民身心與健康。</li> <li>4.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活動競賽，帶動市民積極規律運動，提升市民健康。</li> <li>5.擴大行銷 2009 世運會相關競賽運動項目，提高本市市民參與意願，順利辦理世運會，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li> </ol>
(二)衛生訓練		
1、衛生訓練	大眾傳播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印發行「高雄衛生」雙月刊</li> <li>2.辦理新聞聯繫與召開記者會等事宜。</li> <li>3.每日彙整新聞剪輯，俾適時掌握輿論。</li> <li>4.利用大眾傳播宣導，加強活動訊息傳播。</li> <li>5.運用本局網頁，提供民眾衛生保健知識及各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訊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衛生人員講習。</li> <li>2.辦理學生實習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聘請專家學者對工作人員做專題演講或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提高為民服務效率。</li> <li>2.受理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習合作計畫，提供醫學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優質之實習場所。</li> </ol>
2、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本市「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li> <li>2.推動「戒菸服務」計畫。</li> <li>3.推動本市「無菸餐廳」計畫。</li> <li>4.推動本市「無菸職場」計畫。</li> <li>5.推動本市「女性菸害防制」計畫。</li> <li>6.培訓本市菸害防制人員。</li> <li>7.查緝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li> <li>8.建立本市戒菸拒菸服務網。</li> <li>9.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並開辦戒菸班以提供民眾戒菸服務。</li> <li>10.推動醫院辦理戒菸諮詢服務、戒菸門診、戒菸班。</li> <li>11.設菸害諮詢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衛生保健疑難問題 07-7138928. 0800636363 0800571571</li> </ol>
3、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民間組織推動事故傷害防制業務並蒐集開發相關教材。</li> <li>2.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及配合衛生署相關研究調查計畫，俾利作為預防事故傷害政策擬定之參考。</li> </ol>
4、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	賡續辦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公共衛生史及醫療人物等特展。</li> <li>2.充實文物。</li> </ol>

心		3.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加強展覽及教育行銷功能。	
七、食品衛生業務			3,000
(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食品業者建檔列管。</li> <li>2.加強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 500 家次，並加強均衡健康飲食宣導—多吃蔬果。</li> <li>3.協助餐飲業相關公（工）會辦理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以協助從業人員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li> <li>4.辦理餐飲業者 HACCP 標章認證 1 家以上取得評鑑認證。</li> <li>5.每區至少輔導 5 家能提供健康飲食環境業能力之業者（大小區合併計算）並接受本局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普查食品業者，更新業者動態資料。</li> <li>2.加強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便利店等場所衛生稽查輔導。</li> <li>3.加強加水站業者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li> <li>4.加強各類食品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li> <li>5.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瘦身產品及健康食品之販售場所（藥局、藥房、直銷商、進口代理商等）加強查察。</li> <li>6.配合市府教育、社會等局處衛生輔導學校消費合作社。</li> <li>7.配合教育局加強學校午餐之衛生輔導檢查及考核。</li> <li>8.加強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及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li> <li>9.利用參與食品衛生有關之民間社團（公會、協會、職業工會）會議，加強食品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施政方向宣達。</li> <li>10.舉辦食品業者研習座談會及邀請學者專家專題講座，督促建立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制度。</li> <li>11.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li> <li>12.配合消費者保護月、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宣導月舉辦食品營養衛生宣導活動。</li> <li>13.加強與有關單位之食品營養衛生安全宣導展示活動及舉辦系列食品營養衛生專題講座與研討會。</li> <li>14.委託本市醫療院所辦理體重控制班。</li> <li>15.加強志工監錄訓練，協助處理違規食品廣告並藉反廣告宣導方式促進廣告正常化。</li> <li>16.設立本市 18-24 體位登錄處，宣導成人健康體位之概念及辦理減重講座和推廣優質均衡飲食概念。</li> <li>17.配合市府建設局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稽查輔導市售黑心肉品。</li> <li>18.辦理餐廳評選工作，經初選、複選後符合衛生優良之餐廳業者由本局頒給認證標章。</li> <li>19.配合市場管理處查察市區飲食攤（店）販資料建檔。</li> <li>20.配合市府攤販輔導取締聯合小組執行衛生輔導及違規之取締工作。</li> <li>21.舉辦食品營養衛生講習會以協助業者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並輔導及提供檢定考試有關資訊及資料，以促使業者取得證照</li> </ol>	

(二)食品衛生管理

1、一般食品衛生管理  
2、健康食品管理

- 1.查察食品販賣場所販賣食品之違規標示200件以上。
- 2.依時令、節氣訂定年度食品抽驗計畫，計抽驗市售食品3000件以上。

- 符合規定。
- 22.配合市場管理處推動觀光夜市，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
  - 23.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舉辦餐廳業衛生優良評選工作。
- 1.加強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便利店等場所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
  - 2.配合市府改善市場秩序及環境衛生執行小組定期稽查輔導與抽驗傳統市場蔬果、魚肉品等
  - 3.加強各類食品業場所之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
  - 4.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瘦身產品及健康食品之販售場所(藥局、藥房、直銷商、進口代理商等)加強查察抽驗。
  - 5.配合市府教育、社會等局處衛生輔導學校消費合作社及抽驗食品。
  - 6.配合教育局加強學校午餐之衛生輔導檢查及考核。
  - 7.加強市售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等抽驗。
  - 8.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計畫及本局定期抽驗月別計畫及委託檢驗計畫，以及進行市售食品等抽驗。
  - 9.加強查緝黑心食品、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標示(含大陸進口食品)查察並藉宣導或媒體報導，促進食品安全。
  - 10.依法處理逾期食品，並限期業者收回銷燬
  - 11.加強訓練食品衛生義務輔導員監控市售食品之標示並回報本局處理。加強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公司行號、學校機關等販賣及選購鮮肉、肉製品之合法來源或證明之查核，以維護民眾食肉衛生安全。
  - 12.配合農委會、衛生署加強輔導肉品工廠推動CAS標誌認證及提供CAS標誌之肉製品供民眾選購與食用。
  - 13.配合學術研究機構舉辦畜產品加工技術昇級及推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自主管理制度等有關講習、研習與訓練。
  - 14.蒐集販售或進出口健康食品之進出口商、製造加工販賣商、直銷商及代理商、第四台電視購物商、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等販售食品場所業者資料建檔列管。
  - 15.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健康食品HACCP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
  - 16.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原料衛生輔導檢查及來源查核。
  - 17.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之檢驗。
  - 18.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

## 八、資訊及研考業務

## (一)研考業務

## 1、公文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

之簡易檢查，促使業者重視食品衛生安全，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19.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標示檢查。  
20.加強餐飲業推展 GHP、HACCP 認證及自主管理制度，以提昇餐飲業管理品質與水準。

1.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訂頒「公文實效管制作業手冊」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督促各單位確實作好文書處理，對逾限公文每月調件分析檢討，以提升公文品質。  
2.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文檢核作業要點」，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公文檢查，藉此建立查考制度、嚴密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杜絕積延案件提高行政效率。  
3.按月統計公文報表並陳報市府彙整。  
4.持續推動電子公文，並由秘書室不定期辦理公文講習，增進同仁公文書寫能力

## 2、重要工作列管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1.管制立法委員、市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追蹤。  
2.列管追蹤監察院案件、衛生署署務會報、市府市政會議、市長與民有約、本局主管晨報、主管會報、局務會議各科室辦理情形。  
3.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對各項人民陳情案列管追蹤，藉以加強本局各單位重視民意，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按月統計本局各單位辦理各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辦理時效，並於每半年檢討分析。  
5.列管追蹤「中長程施政計畫」、「府管計畫」、「局管計畫」，以績效目標管理本局各項重要施政計畫。

## 3、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1.依據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訂頒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本局為民服務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2.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行電話禮貌及服務禮貌注意要點」，加強本局同仁為民服務的品質、觀念與態度，提升同仁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  
3.為達到「以客為尊，服務至上」之工作目標，每半年票選本局最佳禮貌，最佳服務態度--「歡喜心、服務情」之同仁 3 名，作為本局同仁之楷模。  
4.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推動本局雙語環境。

## 4、2009 世

統籌作業

1.2009 世運會本局工作小組分醫療組、餐飲組、

運會		<p>防疫組、合球組、行政組、志工組等六組。</p> <p>2.配合 2009 世運後勤支援部辦理各相關工作及暖身賽賽事之會議召開、記錄、彙整各組資料文件單一窗口，並隨時追蹤執行情形及列管事項。</p>
(二)統計業務死因統計	辦理死因資料統計，以瞭解本市醫療衛生指標。	每月對本市十二區衛生所所提報死亡證明書填寫內容之完整詳加核對統計，並依限轉送行政院衛生署，並適時提供本市死因狀況資料供業務單位施政方針之參考。
(三)推動健康城市計畫	建立本市推動健康城市計畫平台	<p>1.籌辦健康城市工作坊或研討會，提供各局處溝通平台與經驗分享。</p> <p>2.舉辦社區參訪，建立學習管道。</p> <p>3.參與台灣健康城市聯盟交流活動</p> <p>4.健康城市指標蒐集、監控、公佈。</p>
(四)資訊業務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p>1.除賡續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資訊網、衛生資訊通報服務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推廣作業外，並協同科室共同推動科室資訊業務間整合之需求規劃。</p> <p>2.每季總體檢本局暨所屬各單位網頁資料內容之更新，以強化行銷市民網路便民服務之需求品質</p> <p>3.定期召開本局暨本市各區衛生資訊業務工作協調會報計 5 次，俾利整合本局衛生行政資訊業務推動之遂行。</p> <p>4.強化本局電腦主機房監控及資訊網路設備之定期每季之維運，俾利強化本局資通安全管控措施。</p> <p>5.委外開發預防保健整合篩檢系統、簡訊平台、加水站管理系統簡訊、SSO 簡訊、LOG 記錄管理、老人裝假牙系統改版、營業衛生管理系統增修功能等項，以因應相關業務資訊化 e 化需要。</p> <p>6.配合市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p> <p>2.加強辦理本市衛生所資訊系統之推動。</p> <p>賡續配合市府「公文管理系統」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所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服務系統」、「衛生所網站維運」等等，以強化本市各區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p> <p>3.加強辦理資訊在職訓練。</p> <p>1.賡續辦理本局暨所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應變制度、流程之推動。</p> <p>2.另依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展需求，規劃相關系統建置導入教育訓練，期以提昇本局暨所屬電腦技能以因應各項業務需求。</p> <p>3.辦理年度之新進員工之各項公用性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強化新進同仁操作技能及執行資訊公務之遂行。</p> <p>4.加強輔導各市</p> <p>1.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各自醫院營運策略方</p>

十、衛生檢驗業務	立醫療院所推動各項資訊系統	針，委外開發建置所需之醫療資訊系統。 2.輔導、監督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既定之資安等級建置期程要求，以強化市立醫院之資訊安全意識。	6,979
一、衛生檢驗 (一)食品化學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食品中防腐劑、規定外煤焦色素、人工甘味劑、重金屬等檢驗每項 1000 件以上。</li> <li>2.辦理食品中硼酸、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等檢驗每項 300 件以上。</li> <li>3.辦理食品中抗氧化劑、器具蒸發殘渣、螢光增白劑、保色劑、磺胺劑、抗生素、油脂、維生素 E、人民申請委託食品等檢驗每項 50 件以上。</li> <li>4.辦理食品中殘留農藥、包裝飲用水、加水站水質等檢驗每項 1000 件以上。</li> <li>5.辦理食品中甲醛、一氧化碳、甲醇、人民申請委託水質等檢驗每項 100 件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本局食品衛生科抽驗檢驗食品，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以符食品製造業者生產優良品質之成品，並遏止不肖廠商添加有害人體之添加物，以確保市民健康。</li> <li>2.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提升口頭論文 2 篇、壁報論文 3 篇。</li> <li>3.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有關檢驗新知以提昇檢驗人員素質。</li> <li>4.受理市民委託申請水質、食品、藥物、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以服務市民。</li> <li>5.為因應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加強加水站水質檢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li> <li>6.積極參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持續維持通過認證項目共計 15 項，預計 97 年度增加酵母菌、糖精等認證。</li> <li>7.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績效測試，與參與國際精確度試驗，以提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li> <li>8.持續推動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使檢驗業務邁向自動化，整合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li> <li>9.免費提供市民過氧化氫、澱粉、色素、亞硝酸鹽等簡易試劑，加強為民服務。</li> <li>10.加強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li> <li>11.加強肉品中動物用藥檢驗，維護市民食用肉品衛生安全。</li> <li>12.加強春節、元宵、端午、中秋等年節食品檢驗工作，維護市民年節食品衛生安全。</li> </ol>	
(二)食品微生物檢驗	1.辦理食品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每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本局食品衛生科年度抽驗計畫，加強食品微生物檢驗工作。</li> <li>2.加強食品微生物檢驗，保障本市市民食品衛生安全，並配合食品衛生科例行性抽驗檢驗，以</li> </ol>	

	<p>2000 件以上。</p> <p>2.辦理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等檢驗每項 500 件以上。</p> <p>3.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黴菌、李斯特菌、抗生物質等檢驗每項 120 件以上。</p>	<p>及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績效測試。</p> <p>3.加強食品微生物中毒案件檢驗，以作為食品衛生科中毒案件處理之依據。</p> <p>4.積極爭取購置全自動微生物分析儀，以提昇檢驗效率、準確度與品質。</p> <p>5.加強夏季冰品、飲料等食品微生物檢驗工作，以維護市民飲食衛生安全。</p>	
(三)公共衛生檢驗	<p>1.辦理中藥攙加西藥、化妝品、食品攙加西藥等檢驗每項 100 件以上。</p> <p>2.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水質檢驗 1500 件以上。</p>	<p>1.配合本局藥政科、食品衛生科接受市民申請檢驗中藥攙西藥、化妝品、食品攙加西藥，以防止不肖業者違法添加西藥。</p> <p>2.配合本局職場衛生科之需求，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水質衛生檢驗，以杜絕病菌之蔓延，確保消費者身心健康。</p> <p>3.配合本局藥政科針對市售化粧品提供檢驗資訊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p> <p>4.加強為民服務提供化粧品汞試劑供民眾自行篩檢並宣導民眾如何使用及選用安全藥品。</p>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198,509
(一)行政管理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	
(二)公共衛生管理--衛生所業務	衛生所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推行公共衛生保健防疫業務，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及需求，加重轉介、家庭訪視、個案管理業務，以加強保健服務及中老年病防治等，並辦理醫藥政、營業、職(工)業、食品衛生管理、行政相驗等業務。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514,001 12,515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進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以提昇醫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1、國內外進修考察			
2、補貼	補貼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	<p>1.補助各市立醫院房舍整修工程。</p> <p>2.補助各市立醫院開發資訊系統。</p>	



3、獎勵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4、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一)醫療業務 1、醫療行政管理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昇醫療品質  2.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3.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1.通過及維持新制醫院暨教學醫院評鑑。 2.強化急診、重症醫療及精緻社區醫療。 3.全面推展平衡計分卡及強化、落實成本會計功能。 4.持續推動 THIS 台灣醫療照護品質指標系列，提高醫療品質(136 項)。 5.持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 6.持續推動 CNLA 實驗品質認證。 7.落實病人安全政策，加強 RCA。 (根本原因分析)書寫及落實異常事件確實通報 8.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劃，建立用人制度及羅致優秀人才。 9.與醫學中心簽訂策略聯盟，與社區醫療群進行醫療分工結盟。  1.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2.加強辦理新進員工職前教育訓練、在職繼續教育訓練及員工服務禮儀訓練。 3.辦理各項顧客滿意度調查、員工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 4.持續推動行政科室主管走動式服務，輪流至各樓層及門診區巡查，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改善以減少民眾抱怨。 5.依據人事法規及事務管理規則確實執行行政及醫療業務，安定工作環境，使各部門工作人員順利辦理業務。 6.加強成本會計推動及落實節能運動，以有效控制成本。  1.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理。 2.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老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 3.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 4.配合衛生局健康文化園區規劃停車場供病患及家屬停用。	1,025,525

2、充實設備	1.充實設備	<p>1.依本院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予以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150 萬以上儀器有：全數位彩色超音波掃描儀、骨折牽引多功能手術台</p> <p>2.醫療資訊發展：</p> <p>(1)持續推動病歷電子化</p> <p>(2)視訊會議及 e-learning 技術並與醫學中心之教學相配合</p> <p>(3)推廣資訊管理支援系統之應用，如：決策系統、成會系統</p> <p>(4)資訊安全應用致力於 ISMS 等資安管理之發展</p>
	2.廳舍建修	建築物結構體、病房、管路等整修更換工程。
3、專題研究教育訓練	1.專題研究	<p>1.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予以獎勵及補助。</p> <p>2.鼓勵醫師同仁加強論文寫作，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p> <p>3.定期舉辦醫學專題發表，發表同仁研究成果。</p> <p>4.徵求醫師或同仁將研究心得文稿定期刊登於學術論文上發表。</p> <p>5.購買醫學研究用圖書、雜誌及</p> <p>(1)提升研究獎勵補助金 144 萬</p> <p>(2)研究計畫 12 篇</p> <p>(3)學術論文刊登 16 篇</p> <p>(4)爭取部定教職達 14 人</p> <p>(5)辦理次專科醫師培訓 2 人</p> <p>(6)鼓勵員工國內外研習進修 50-55 人</p> <p>(6)羅致次專科醫師 2 至 3 人</p>
	2.員工訓練	<p>1.定期辦理內、外科院際學術演講 12 次。</p> <p>2.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服務禮儀訓練，甄選醫療、護理人員至各醫學中心及國外進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3.加強辦理醫護人員實證教育訓練 4 次。</p> <p>4.加強病人安全教育訓練及病人權益教育訓練 7 次並檢討執行成效。</p> <p>5.加強醫護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6 次。</p> <p>6.舉辦全人教育(醫學倫理、醫療糾紛、法律教育、醫療品質訓練等)5 次。</p> <p>7.辦理重症呼吸教育訓練 4 次。</p> <p>8.辦理員工 CPR 教育訓練 5 小時並通過測試。</p> <p>9.加強員工英語能力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英檢。</p> <p>10.辦理平衡計分卡教育訓練。</p>
4、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	1.積極辦理社區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超音波檢查服務。

	醫院優良服務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配合國健局辦理大直腸癌篩檢及乳房攝影。</li> <li>3.辦理骨質密度篩檢及骨質疏鬆特別門診。</li> <li>4.開辦戒菸門診、美容減重班、糖尿病保健班、洗腎病友聯誼會等。</li> <li>5.持續辦理護理之家、呼吸照護病房擴床，以擴大照顧病患。</li> <li>6.積極拓展健康檢查業務，擴大辦理住院身體健康檢查、勞工健康檢查。</li> <li>7.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及老人健康檢查活動。</li> <li>8.積極發展醫學美容服務項目。</li> <li>9.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li> <li>10.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li> <li>11.持續推動苓雅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工作。</li> <li>12.收集建立社區健康資料庫並作社區健康評估。</li> <li>13.輔導社區民眾主動參與社區健康活動，並成立志工隊。</li> </ol>	
5、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555)演練及測試</li> <li>2.辦理大量傷患(333)救護演練及緊急救護(999)演練及測試。</li> <li>3.辦理感染症教育訓練、感染症病患收治演練及訂定動員清空計畫。</li> <li>4.規畫重症病患緊急災害疏散方向及路線。</li> <li>5.加強緊急停電應變措施演練及測試。</li> </ol>	
(三)市立聯合醫院			1,531,200
1、一般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li> <li>2.加強員工勤惰管理落實考核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防杜缺失，提高整體服務效能。</li> <li>2.積極改善為民服務措施，落實走動服務等提昇醫院形象。</li> <li>3.持續進行辦公室自動化工作，營造 e 化環境，提昇資訊專業技能。</li> <li>4.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工作。</li> <li>5.營造良好工作環境，提昇組織文化及為民服務品質。</li> <li>6.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塑造醫院良好形象。</li> <li>1.依照法規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及落實醫師專勤制度。</li> <li>2.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平時獎懲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員工年終考核及平時獎懲。</li> </ol>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推動 ISO 9001：2000 版整合作業及國際認證工作，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各種程序書</li> </ol>	

	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積極推動「臨床路徑」、「TQIP」及「THIS」指標活動，提高醫療服務品質。</li> <li>3.持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護品質。</li> <li>4.推動全院 5S 運動，以提供優質就醫環境。</li> <li>5.持續推動出院準備服務，以期病人出院能獲得妥適照護，落實本院「全人服務」之宗旨。</li> <li>6.持續辦理病患滿意度調查、員工組織氣氛及工作滿意度調查，並對缺失進行改善，以滿足內外部顧客需求。</li> <li>7.推動大同院區設置失智老人病房，朝老人醫學發展。</li> <li>8.建立各種醫務管理指標。</li> <li>9.推動成本會計，建立成本觀念，有效控制成本。</li> </ul>
3、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鼓勵員工進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並予獎勵及補助。</li> <li>2.鼓勵醫師或同仁將研究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li> <li>3.購買醫學研究圖書、雜誌及教具，以利研究計畫之進行。</li> </ul>
4、在職訓練	<p>1.員工訓練。</p> <p>2.志工訓練。</p>	<p>1.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專題講座及臨床指導。</p> <p>2.甄選醫療人員至國內外各大教學醫院進修，以提昇醫療品質。</p> <p>3.加強員工感控防治、病人安全教育訓練。</p> <p>4.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要求每人達 30 小時。</p> <p>5.加強員工英語能力訓練，鼓勵參加英檢。</p> <p>1.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層面。</p> <p>2.派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公益慈善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班與特殊訓練班，以激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進而奉獻心力服務社會大眾。</p>
5、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社區到點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結直腸癌）及測量血壓、血糖及骨質密度測試，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篩檢服務。</li> <li>2.開辦糖尿病、痛風、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衛教保健班及體重控制班。</li> <li>3.推展洗腎病友會、更年期成長團、雙峰關懷協會、母乳會、密糖俱樂部....等病友團體活動。</li> </ul>

		<p>4.持續開辦戒菸及減重門診，加強菸害防制宣導。</p> <p>5.提供老人及成人健檢，並對異常者作追蹤回診檢查。</p> <p>6.賡續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及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照顧老人身心健康。</p> <p>7.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持續推動母嬰友善醫院服務，提供婦女母乳哺育、更年期等保健活動。</p> <p>8.提供轉診服務與基層醫師保持良好的連繫。</p> <p>9.提供居家護理服務，以達到照護出院返家之病人。</p>	
6、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p>1.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醫療設備採購。</p> <p>2.依醫療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p>	
7、材料及用品管理	加強盤點落實中央庫房管理。	<p>1.依實際需要隨時採購，有效控制衛材藥品成本，發揮經濟效益。</p> <p>2.辦理藥品、衛材、消耗品、試劑等盤點、資產報廢等，以落實庫房管理。</p>	
8、房舍及建築	院舍管理維護。	<p>1.加強院舍軟、硬體修繕維護工作，建立安全、整齊、清潔之就醫及辦公環境。</p> <p>2.定期進行消防設備、機電設備之檢測，以維公共安全。</p> <p>3.加強水電、空調等管理，避免能源等浪費。</p>	
(四)市立凱旋醫院			813,918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擲節公帑。	<p>1.依照政府各項法令規章及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愛惜公物及擲節公帑。</p> <p>2.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業務，並朝辦公室自動化方向努力，期以提昇行政效率。</p> <p>3.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p> <p>4.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p> <p>5.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p>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p>1.持續推動 TQIP 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提高醫療品質。</p> <p>2.繼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p> <p>3.以專案及品管圈活動，改善服務品質及制定標準，改善作業標準化後全院水平展開。</p> <p>4.繼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提高就醫照護品質。</p>	

		<p>5.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擷節開支。</p> <p>6.持續辦理病人及家屬滿意度調查、員工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監測及針對缺失加強改善。</p> <p>7.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提昇服務品質。</p> <p>8.持續推動全院環境 5S 活動，以提供優質服務環境。</p> <p>9.持續辦理院內提案制度，改善服務作業流程。</p> <p>10.推動並執行病人出院準備業務，以提高病人滿意度及出院後自我照護能力。</p>
3、教學訓練	1.員工訓練	編列員工訓練經費，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研習與在職教育，建構與推動與國內外一流大學合作及選送人才赴國內外研讀博士學位。
	2.志工訓練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
	3.研究獎勵	<p>1.鼓勵員工積極從事研究，除向國科會、衛生署及衛生局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外，本院亦依「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實施研究獎勵。</p> <p>2.為提昇員工自行研究品質，院內成立研究指導小組及人體試驗委員會，延聘學者專家及資深研究人員，定期給予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研究案，實質上之指導與諮詢。</p> <p>3.鼓勵院內同仁多進行跨院際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與醫學雜誌之論文發表。</p>
	4.推展訓練	<p>1.推展心理治療與諮商訓練，結合相關大學、研究所資源，辦理研討會及規劃書籍之出版。</p> <p>2.強化團體治療訓練，結合學會資源，辦理團體治療相關訓練。</p>
4、精神疾病防治	1.衛生教育資訊化	<p>1.建構心靈診所，開設問卷區供民眾自我檢測，線上諮詢系統供民眾尋求專業人員諮詢、衛教區提供衛教宣導內容加強精神疾病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便捷民眾有效地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且運用本院資源儘速就診，而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之效益。</p> <p>2.持續建立衛教基本資料，編印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卡與衛生所合辦社區衛生教育，以促進病患及家屬對精神疾病之正確認識，俾利達到預防之效果。</p> <p>3.與衛生所合辦精神病患之家屬座談會，增加家屬對精神疾病處理之相關認識。</p>
	2.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篩檢	定期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加強衛教、發放問卷，對疑似患者主動前往關心及提供協助。
	3.落實發展遲緩	1.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

	兒童之醫療工作	<p>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p> <p>2.本院設置有日間留院，以提供早療訓練課程，協助「發展遲緩」兒童之治療及復健。</p>
	4.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p>1.參與各級學校的研討會或個案研討會，以加強老師對情緒或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了解，並予以轉介。</p> <p>2.醫師走入校園從事校園學生心理輔導工作。</p> <p>3.提供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之青少年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住院期間可參與「愛心園」的課業輔導，不致因住院而影響課業。</p>
	5.推展老人護理之家照護計畫	<p>規劃失智症老人護理之家日間照護 25 床、全日 120 床，以推展優質的老人長期照護和精神醫療，透過專業的關心，視老如親，讓老人能生活得有尊嚴。</p>
	6.加強與各區衛生所之合作	<p>1.加強衛生所護理人員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並加強其危機處理之實務技巧,以利社區精神病患之就醫。</p> <p>2.實施社區衛生所各轄區專責醫療團隊之責任制,及建立社區衛生所與精神醫療之工作默契,以利一致性處理及裨益服務品質。</p> <p>3.對已簽訂院所合作之心理衛生門診,賡續提供心理健康管理。</p>
	7.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心理輔導	<p>1.加強對性侵害加害人和被害人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和被害人做心理輔導和處遇治療。</p> <p>2.支援高雄監獄和高雄女子監獄妨害性自主罪強制診療和心理輔導服務,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對出獄受刑人提供社區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p> <p>3.針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和被害人具有精神病患提供藥物治療和心理治療。</p>
	8.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p>1.為迎接 2009 年世運在高雄，打造市民的心理健康，以「元氣坊」為出發，主動推展心理健康的預防保健工作。</p> <p>2.加強精神病患社區復健服務，落實病患社會適應與社區融合。</p>
	9.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p>加強通報與處置，並做相關工作人員訓練與宣導。</p>
5、成癮防治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p>1.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如海洛英、嗎啡、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大麻、笑氣、一粒沙、強力膠、迷幻藥、酒精…等)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p> <p>2.本院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南區藥癮治療訓</p>

		<p>練中心，負責藥癮治療人員之培訓，針對不同專業人力訓練之需求舉辦基礎及進階班訓練以提昇治療人員之專業能力。</p> <p>3.本院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內，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提供收容人急性解毒、觀察治療與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服務。</p> <p>4.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之衛教指導服務。</p> <p>5.推展減毒計劃，清潔針具及美沙冬替代療法業務，以減少愛滋病的蔓延，並進行毒品防治的諮詢。</p>
6、濫用藥物業務	尿液及非尿液鑑驗	<p>1.本院為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以及台灣高等法院指定南部地區毒品鑑驗之公立醫療機構，針對目前毒品濫用的多樣性，在專業能力的培育需不斷提昇與精進，以符合認證查核及品質管制能力之需求。</p> <p>2.因應檢驗樣本的形式之不同以及數量持續增加，需再補強其他鑑驗儀器設備與人力之不足。</p>
7、營運計畫	<p>1.營運方針</p> <p>2.銷售計畫</p> <p>3.供售計畫</p>	<p>本院為精神病專科醫院，掌握精神病之防治、治療、研究及醫事人員訓練。</p> <p>1.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88,400,000 元，預計藥品收入 95,000,000 元。</p> <p>2.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p> <p>(1)本年度勞務成本計列 671,257,000 元，預計勞務收入 544,614,000 元。</p> <p>(2)為提高病床使用率，採取住院治療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p> <p>1.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p> <p>2.藥品採購引進國外的物流供應(外包觀念)增加醫院收益，提昇採購效率。</p> <p>3.明訂得標廠商之權利與義務。</p> <p>4.定期舉辦臨床藥學服務相關課程研習，以提高藥物諮詢，增加臨床藥師服務品質。</p>
八、充實設備	<p>1.維護本院新資訊系統</p> <p>2.加強網路服務</p> <p>3.資訊風險管控</p>	<p>延續推動病歷電子化，再補強電腦設備之不足。</p> <p>1.為配合國際化之趨勢，加強本院英文網站內容</p> <p>2.開設網路商店，提供簡易並且有效率的服務。</p> <p>推動機房管理 ISO 27001 認證，有效控制醫院所面臨的資訊風險。</p>



(五)市立中  
醫醫院

## 1、行政管理

- |                       |  |
|-----------------------|--|
| 1.強化施政作為，提高工作效率       | 1.依照政府醫療政策，推動各項營運改革，並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br>2.實施醫療服務業務電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服務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 2.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 1.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便捷服務程序。<br>2.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員工、科室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作為改進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br>3.依據法規確實執行行政及醫療業務，安定工作環境，使各部門工作順利推展業務，以展現卓越服務效能。 |
| 3.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 1.對老舊樓層、診間、浴廁修繕整理，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老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br>2.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br>3.加強水電、空調等管理，避免能源浪費。<br>4.建築物耐震補強及電梯設置評估。        |
| 4.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 1.訂定緊急災害維護計畫，確立緊急應變組織分工。<br>2.配合衛生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加強辦理本院緊急災害消防救護演練。<br>3.加強員工在災害發生時之組織及應變能力，及減輕院方損失及保障就診病患之生命安全。                           |

2、醫務及藥  
務管理

- |                    |                                       |
|--------------------|---------------------------------------|
| 1.提高門診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 | 1.建立藥品成本觀念，有效控管支出面。                   |
| 2.研發中藥藥液包、茶包       | 2.研發中藥藥液包、茶包，擴展營業項目，以增進營運績效。          |
| 3.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      | 3.加強行銷宣導，積極走入社區，推展社區醫療保健服務。           |
| 4.加強院際合作           | 4.基於成本考量與加強服務病患，就近與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檢驗科合作代檢業務。 |

## 3、研究發展

- |        |  |
|--------|--|
| 1.研究發展 | 1.鼓勵同仁提出研究計畫及撰寫成果報告。<br>2.鼓勵同仁加強研究，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br>3.購買研究用圖書、雜誌、教具。   |
| 2.員工訓練 | 1.參加國內各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講習及同仁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進修講習。<br>2.選派醫療人員出國考察。<br>3.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擴大服務層面。<br>4.派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公益慈善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班與特殊訓練班，以 |

		激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進而奉獻心力服務社會大眾	
4、充實設備	1.推展資訊化業務	1.配合電腦設備老舊更新，以加強資訊系統安全。	
	2.其他雜項設備	2.加強網路行銷及服務。 依醫療及辦公需要充實各項設備。	
			500
十二、第一預備金			194,904
十三、人事費			4,760,916
合計			

貳拾、衛生局